**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CBB65型叠加产品小芯组焊接机**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TF20221020**

**招标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_bookmark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_bookmark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13](#_bookmark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_bookmark3)[2](#_bookmark3)4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2](#_bookmark4)9

[第六章 开标表格格式](#_bookmark5)[3](#_bookmark5)3

[第七章 评标办法](#_bookmark6)35

日 期：2022年10月20日

招标编号：TF2022102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所需下列设备进行招标。以下包号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照实施：

## （1）请根据你所投设备来支付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招标文件。

## （2）投标保证金可以通过支付现金、电汇、银行汇票三种方式，汇款账号及资料附上。 如果是电汇请将汇款单传一份与我们。截止日期 年 月 日逾期未交，后果自负。谢谢 合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 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 技术要求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备注 |
| 1 | CBB65型叠加产品小芯组焊接机 | 1 | 见技术协议 | 0 |  |

## 2.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可在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CBB65型叠加产品小芯组焊接机招标组得到进一步 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3.投标人可从即日起每天(节假日除外)9:00～11:30 和 13:30～16:30(北京时间)，在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CBB65型叠加产品小芯组焊接机招标组获取招标文件。

## 4.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2 年10月27日9：00 时(北京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邮箱发送到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处。

## 5.定于2022年10月28日9 ：00在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一楼小会议室进行开标，本次不邀请投标人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招 标 人：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 399 号

收 件 人：

电 话：

邮 编：244000

传真：

E-mail：zhou.jian@tong-feng.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单位缴纳 |
| 1 | 投标保证金 | 形式：现金、银行汇票、转帐、电汇 |
|  |  | 金额：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2 | 方案 | 投标方案：详见技术协议。 |
| 3 | 澄清截止时间 | 所有澄清的要求，均应在 2022 年10 月27日前向招标单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提出，并发送一份电子版至招标单位邮箱，否则不予受理 |
|  |  | 名 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4 | 招标人 | 电 话： 邮 编：244000 |
|  |  | E-mail：zhou.jian@tong-feng.com |
| 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见第一章开标地点：见第一章 |
| 6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6 个日历日 |
| 7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 |
| 8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电子版一份（正本）。 |
| 10 | 项目名称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CBB65型叠加产品小芯组焊接机 |
| 1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1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每包推荐 1~2 名中标候选人 |
| 13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 14 | 招标答疑时间 | **2022年10月24日9:00～11:30和13:30～16:30(北京时间)** |
| 15 | 投标报价 | 报总价 |
|  |  | 1.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招标设备的供货及相关服务，包括 |
| 16 | 招标范围 |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配合用户验收、质量保证、售后及技术服务等，并含在投标报价中。 |
|  |  | 2.投标人必须对拟投标的所有内容进行全部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7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1.投标人必须为拟投标设备的生产商。2.业绩要求：有类似的供货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以证明）。3.信誉要求：资信良好，无不良投标记录、违规记录。 |
| 18 | 其他注意事项 | 1. 不允许投标人以联合体的形式进行投标；
2. 中标人在没有得到投标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定义

1.1“项目名称”系指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CBB65型叠加产品小芯组焊接机。

1.2“招标人”系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 化为合同，在招标文件其他章节中也称“用户”、“业主”、“买方”、“甲方”。

1.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1.4“中标人”系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在招标文 件其他章节中也称“卖方”、“供应商”、“供货商”、“乙方”。

1.5“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材料、 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1.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人”须承担的运输、保险、指导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7“项目地点”系指本招标合同项下货物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必须为拟投标设备的生产商。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

2.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 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

标。

2.4 投标人生产、经销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资格必须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2.5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6 凡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此次投标。

2.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

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一个制造商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和招 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投标人代表

4.1 投标人代表是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见第四章。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含 其他资料及答疑、补充、更正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可以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通 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

招标文件为准，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招标文件内容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六章 开标表格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2 招标文件如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 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招标单位或招标人。

6.2 澄清将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举行答疑会，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 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如不举行答疑会，澄清的书面答复，将寄送或传真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招标 单位将通知投标人查收书面澄清答复。投标人收到上述查收通知后，如未收到书面澄清答复文件， 应立即向招标单位回函确认未收到书面澄清，否则视为已收到书面澄清答复文件。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

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同时招标单位将通知投标人查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投标人收到上述查收通知后，如未收到招标 文件的修改文件，应立即向招标单位回函确认未收到修改文件，否则视为已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文 件。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单位可以自 行决定是否推迟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8.提示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按招 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 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计量单位

9.1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和技术两部分组成。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分开装订成册，编写页码。

### 10.3 投标文件商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0.3.1 投标函。

10.3.2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要求此项内容)。

10.3.3 开标一览表

10.3.4 投标分项报价表。

10.3.5 商务偏离表（如果有）。

10.3.6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 10.4.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0.4.1 资格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身份证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10.4.2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10.4.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近 2 年（2020年 1 月 1 日起）财务报表（优先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的）复印件

10.4.3 货物生产厂家的概况（包括厂家简历/基本情况、工艺流程、主要生产和检验设备的型号、 数量、技术参数、生产能力）。

10.4.4 银行资信等级证书。

10.4.5 技术偏离表（如有）。

10.4.6 服务承诺书（包括质保期、保修期、竣工验收后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等承诺）。

10.4.7 其它

1）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情况

2）强制性标准认定证书、检测报告（如有）。

###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一般要求：投标人应完整的按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 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 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汇总说明。

###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分项报价表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分项价格（见第四章附件 5-5） 及开标一览表（见第六章开标一览表格式）上填写项目投标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有出入，以单价 为准修正总价。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内。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除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规定，允许采用备选方案外，招标单位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报价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范围的规定。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技术要求进行报价。如投标人有偏离情况，应在偏离表 中列出，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如未进行偏离情况的说明，则认为其完全响应招标文

件要求。

12.4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包括 零部件）的投标。

12.5 在所有价格表中，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给出价格明细。

（1）国内供应的货物报出厂价含增值税和其它税费。如货物包含进口的部分，则出厂价应包含 其相应的全部进口成本。

（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费用。

12.6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格式填写报价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方便，但不限制招标人以其 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投标保证金（如有）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人应向招标单位提交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一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汇票、转账、电汇或现金。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为证实票据或因票 据即将到期，招标单位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3.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3.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本须知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3.7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13.8 发生以下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按9.1 货物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由卖方办理货物运抵指定地点的保险，保险以合同标的物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4.投标有效期

14.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若有变更，将另行通

知。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

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 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 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正本和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 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副本和正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副本则为正本的复印件。

15.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 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5.4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货物名称、包号、 正本及副本。

### 16.2 为方便开标唱标，除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外，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单独密封，并在 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6.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开 标 日 期 和 时 间）* 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6.4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 16.1―16.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达。

16.5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1）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 16.1―16.3 规定。

（2）外层信封装入 16.1 及 16.2 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招标编号、货物名称、招标单位收 件人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邮寄人，以便将迟交的 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16.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都必须按招标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 时间之前送达招标单位指定的地点。

17.2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 递交。

17.3 除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招标单位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7 和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签署、 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19.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自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这段时间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单位将按

13.8 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和评标

### 20.开标

20.1 招标单位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次开标不邀请投标 人代表参加。

### 21.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单位将依法根据招标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

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专家总人数 的 2/3。

### 22.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评审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如有）是 否已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 与数字表示的有出入，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大写有明显错误，则以小写为准。若投标 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投标文件不予后续评审。

22.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招标文 件的规定审查投标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 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2.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 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和关键的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或保 留、反对有关对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 的公平竞争地位。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税费及其他重要合同条款的偏离等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 偏离。

22.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5 招标人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 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如有）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2）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没有授权委托书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不满足技术规格中主要参数或设备主要配置超出偏差范围的、技术上有重大偏离的；

（6）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和文件，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不全、字 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单位人员串通投标的；

（9）与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谋取中标的；

（10）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 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

（13）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释、澄清。对澄清和确认的问题， 应形成书面材料，经投标人的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如有相关计 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报价书中，出现单价金额与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标出的单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合计金额。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此时应以标出的合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2)报价书中，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不等于总价(合计或总计)金额时，应以各细 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合价或总计)金额。

(3)投标报价中如有漏报、少报的，评标时将以其他投标人报价中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格，如 其他投标人此项均未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市场行情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审定。

(4)投标人填报的特殊或贵重材料设备以及其他材料设备采用的品牌、数量、单位、规格型号、 产地、技术参数(标准)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进行澄清修正，但所报的 单价不变。投标人填报的实行暂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价格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的价 格调整并修改总价。

(5)投标文件中填写的项目名称、设备名称及数量、主要材料名称及数量有误时，以招标实际内 容为准。

23.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 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 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3.3 按照上述条款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 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

23.4 评标因素

23.4.1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详细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外，还将考虑其它因素（详见第七章评标办 法规定）。

### 24.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要求且具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对所有投标人对所投包号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若评标委员会成员间对招标文件理解有歧议，由 评标委员会采取合议或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并将结果记入评标报

告，但不得修改招标文件。

25.3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内容。

25.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规定及“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 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5.5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推荐排名人数，评标委员会依次推荐，招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

25.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 标被否决后，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招标。

### 26.保密

26.1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 任一投标人和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 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授予合同

###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由招标人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 的投标人。

27.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8.资格最终审查

28.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排名第一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 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评标委员会确定该投标人无履行合同的能力，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资

格。

###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过程无 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 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0.中标通知

30.1 中标人确定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招标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工作日内，招标单位将向其它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如有）（无息）。

30.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 处理。

32.2 招标文件及修改、答疑澄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所有的投标资 料，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务。

1.1“买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又称之为“甲方”。

1.2“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或制造商，又称之为“乙方”。

1.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部件、备件、工具、技术资料等以及其它类似的义

1.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指导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均相同）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

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6“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7“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1.8“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一般条款适用于不被合同其他部分规定所取代的范围。

###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 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 或工业设计权及其他任何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 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包装

5.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

海运或空运或陆上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 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5.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 6.运输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1）收货人

（2）合同号

（3）发货标记

（4）收货人编号

（5）目的地

（6）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7）毛重/净重（公斤）

（8）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6.2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以国内贸易相宜的运输标志标明“重 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 “防潮”等适当的贸易标志，以方便装卸和搬运。

### 7.交货方式及装运条件

7.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安装运行的指定地点。有关运输 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7.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 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7.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 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车（船）完成 24 小时之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名、数量、 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须将 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8.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8.3 买方通知送达地址：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地点（CIF 上海港）。

### 9.保险

### 10.付款方式

### 见《合同特殊条款》，安装合同另行约定。

### 11.技术资料

11.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寄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 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寄送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1.2 卖方应另备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随包装好的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2.价格

12.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中标总金额一致。

### 13.质量保证

13.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 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 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

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3.2 除非《合同特殊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运行、正式验收合格后12 个月。

### 14.检验

14.1 卖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 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提交买方作为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作为是 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4.2 货物运抵目的地或现场后，买方或买方会同法定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合同文件规定的验收规则 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果检验发现质量、数量或规格与 合同规定不符合，凭法定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拒收货物或向卖方提出索赔。

14.3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法定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并有权根据其检验证书及 质量保证条款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 15.索赔

15.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 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按被拒收货物的合同金额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发生的一切损 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收货物所 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 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

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 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的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5.3 如果买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付款义务，在延付期内应按银行规定的同档贷款利率计算卖方 的利息损失并给予赔偿。如果卖方还有附加损失，将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 16.延期交货

16.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本合同第 17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 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计算，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并且买方有权 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同时买方有权追索卖方的违约责任和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赔 偿。

### 17.不可抗力

17.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不能如期交货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也可以经协商顺延交货期，同时买方有权追索卖方的一切责任。

17.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正式告知对方。

### 18.税费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应由卖方承担。

### 履约保证金（如有）

###  见《合同特殊条款》。

### 20.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 议时，应提交铜陵仲裁委员会仲裁。

20.2 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规定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 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2.破产终止合同

22.1 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 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 23.变更指示

23.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交货地点；

（4）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3.2 若上述变更导致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7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 实施意见。

### 24.合同修改

24.1 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5.转让与分包

25.1 卖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合同。卖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合同，也不得将中 标合同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5.2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不得分包给他人。

### 26.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 27.计量单位

27.1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8.通知

2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 回函确认。

### 29.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9.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 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 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9.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9.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 件和资料。

29.3 除合同本身以外，29.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 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 30.合同生效及其他

30.1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同时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0.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技术服 务、培训等其他相关伴随服务见“合同条款及第五章供货范围和招标人、投标人双方义务”。

**二、合同特殊条款**

如果合同的一般条款与合同的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合同的特殊条款为准。

买方：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又称“甲方”）

卖方： （又称“乙方”）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其解释效力的优先顺序见“合同协议书”

**2.合同范围及条件**

供货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见附件），本合同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和图纸。

**4.技术规格/标准**

4.1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 有的话）相一致。

4.2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保障买方在使用其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 计权的起诉。

**6.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 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均由卖方承担。

6.2 每件包装箱内应付下列随箱资料

1) 安装总图（外形尺寸）

2) 设备使用说明书

3) 辅机及零件图及使用说明书

4) 仪表使用说明书

5) 产品各种试验报告

6) 产品制造的各种材料的试验记录

7) 产品合格证

8) 装箱单

### 7.装运条件及供货地点

7.1 卖方负责安排货物运输、装卸及保险，其运输费、装卸费及保险费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7.2 卖方供货：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 8.合同价格

8.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

**9.付款条件**

9.1 买方按合同要求支付货款。

9.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买方收到并审核卖方 提供的单据后，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付款。

9.2.1 合同附件要求的手续；

9.2.2 买方提供的验收证书；

9.3 付款方式：

9.3.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买方七日内开具合同总价的 100%信用证，作为预付款；

9.3.2 交货付款：货物在卖方港口装船后，买方七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总价的 90%。

9.3.3 安装、调试、通电试运行、终验、移交付款：卖方应在买方工程安装、调试、通电试运行等验收

合格后，30 天内根据验收报告向买方书面提出付款申请，买方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 ;

9.3.4 最终付款：货物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履约问题时，买方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如有违 约金等则按扣除后金额支付。

**10.技术资料**

10.1 卖方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应于交货时一并交给买方。

**11.质量保证与技术服务**

11.1 所供货物只有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通过 48 小时试运行合格后才被视为接受，并开始计 算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

11.2 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开始计算。

11.3 技术服务将作为供货内容的一部分，并应包括设计联络、指导安装、配合调试、交验、培训、售 后服务及其它卖方义务。

11.4 在合同生效后的 10 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一份详尽的“工作计划”，该计划应包括：交货时间表、 安装、调试计划和时间表，对买方的培训计划等售后服务计划说明，并在“工作计划”中说明买方应具备的 安装条件。

11.5 卖方应免费为买方培训设备维修及操作人员，使买方能够尽快地熟悉设备的性能和使用，直至能 够独立操作。

11.6 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

(1) 零部件更换

对由于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卖方将提供现场服务，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由于买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卖方有义务对损坏的零部件作有偿的维修更换。更换后的质量保 证期不少于 12 个月。

(2)设备的保养

由于质保期内的设备正处于磨合期，合理的保养对稳定设备的性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保养主要指整机和某些部件定期调整、清洁等常规性护理。

(3)故障响应

对于操作故障卖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1 个小时内给予解答；对于设备故障，卖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接到故障通知后，若卖方在应该到达现场的情况下而未能在 12 个小

时内到达现场，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造成买方的损失及费用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给予赔偿。具 体做法是：从接到故障通知之日第二天起，每天赔偿卖方质量保证金的 5%，如果数额不够补偿买方的费 用及损失的，超出部分买方将直接在剩余质保金内扣除以及要求卖方另行支付。

(4)质保期结束前的服务

在质保期期结束前 2 周内，须由乙方专业工程师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系统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 缺陷须由乙方免费修理，并得到甲方代表认可。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成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 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报告一式两份。

11.7 保修期内的服务

(1)在保修期内卖方应继续对买方使用过程中的设备损坏进行售后服务。

(2)保修期内的服务是有偿服务，但卖方应以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收取相应费用。 11.8 保修期外的服务

(1)热线服务：卖方应提供一条热线电话以保证买方及时需要服务。

(2)备件服务：卖方应具备充分的备品、配件，可及时向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备件服务。 11.9 维护与保养

(1)卖方在买方当地应设立售后服务站﹙点﹚，该站﹙点﹚必须有经验丰富的维修人员及完善的零部件 供应体制，可以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提供易损件。

(2)具有类似产品的维护、保养经验；可按客户选择的非繁忙时间提供服务等。

 (3)在保修期内每年作一次全面检修，并根据不同的易损件实行定期检修、维护。 11.10 人员培训

(1)对买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

 (2)培训要求：了解设备的性能、工作原理、操作使用（包括编程）、维修规程、故障分析与处理等，

达到熟练操作、维护设备的程度；

(3)培训人数为 4 人，时间不少于一周，地点在项目现场。

### 12.检验

12.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 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 和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应在其检验报告中详细载明检验的结果。

12.1.1 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

12.1.2 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技术联系单、隐蔽工程记录、各类符合要求的实 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有关资料和合同规定的条款。

12.1.3 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2.2 买方有权在卖方车间对货物进行检验，但该检验并未解除卖方对所供货物的一切责任。

###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有权凭本地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 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3.2 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时，买方可选择以下任一办法解决：

13.2.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

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试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3.2.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损坏的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量，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

格。

13.2.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并应承担由此而带来的一切费用

和风险。

13.2.4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

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 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仍应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 14.交货

14.1 按时交货

14.1.1 卖方同意按合同要求分批次在 / 年 / 月 / 日前将货物供至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指定 地点；具体交货时间买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双方签字确认后（各一份），卖方确保在约定时限内供货 至买方指定安装位置。

14.2 延迟交货

14.2.1 如果卖方未经买方批准而延迟交货，买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以弥补自己的损失：没收履约保证 金和/或终止合同及支付违约金，未能完全弥补的损失仍应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 15.违约金

除发生战争、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外，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货款 中扣除，扣除额按每周延迟交货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０.５%，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５%，如果达到最高 限额或延误工期达一个月，买方有权考虑终止合同，卖方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 16.履约保证金（如有）

16.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内，向买方提供 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转账、电汇之一。 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相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6.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 17.争议的处理

17.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卖、买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 仍不能解决时，则双方同意向铜陵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7.2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7.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 部分或全部合同。

18.1.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8.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8.2 买方根据 18.1 条款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 分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买方因此所受 损失应列入破产债权范围。

### 20.转让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卖方合同履约保证金到达买方帐户后即生效。

21.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1.3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均有同等效力。

### 22.如《合同一般条款》与专用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格式 1.

致：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 标 人名 称、地 址）*就本项目招标的*（拟 投 标 货 物 名 称，包 号）* 提 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及副本 4 份：

（1）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详细配置和其他优惠条件。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3）投标产品质量保证范围、期限；提供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人员；产品供货、指导 安装调试及其安排。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相关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现场供审核。

（5）企业简介、其他说明及有关附件。

（6）投标保证金（如有）。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第 包）为*（人民币）。*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 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其招标文件。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 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信箱

邮编

投标人代表签字 公章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格式 2.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附件格式 3

**3．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格式 4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交货期 |  |  |  |
| 3 | 售后服务 |  |  |  |
| 4 | 质量保证期 |  |  |  |
| 5 | （投标人补充） |  |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格式 5

**资格证明文件**

5—1 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列表

|  |  |
| --- | --- |
| 内容序号 | 文件、资料名称及内容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 3 |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近 2 年（2020年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优先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复印件 |
| 4\* |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
| 5 | 拟投标型号 3C 认证证书、拟投标型号检测报告 |
| 6 | 货物生产厂家的概况（包括厂家简历/基本情况、工艺流程、主要生产和检验设备的型号、数量、技术参数、生产能力） |
| 7\* | 投标保证金（如有） |
| 8 |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
| 9 | 银行资信等级证书 |
| 10 |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 11 | 其他 |

注：投标人除按 5-2~5-5 的格式提供资格文件外，还应提供上表所述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其中**加\*号 为投标人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并提供原件，供评委在认为需要时备查。

5—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 参加投标，提供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 （包号） （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 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由供应 （货物名称）的制造商 （制造商名称）出具的授 权我方销售该制造商产品的  *授权书或代理证书*（当投标方是作为代理的贸易公司时，根据实际填 写）。

2.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相关材料附后。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

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地址： 传真： 电子信箱： 邮编： 电话：

5—3 法人代表授权书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参 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包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 方处理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 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投标人代表姓名： （印刷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 邮 | 政 | 编：  | 码：  |
| 传 |  |  | 真：  |
| 电 |  |  | 话：  |
| 电 | 子 | 信 | 箱：  |

##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代理商提供）

（贸易公司如取得授权，其授权函按此格式填写，如为获得制造商分销或代理资格的，应提供相应 的分销证书或代理证书）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 （制造商名称）是经 （批准机关名称）批准成立的一 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具有法人资格的主要营业 地点设在 （贸易公司地址）的 （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销售 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理我方产品参加贵方第 包招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投标事 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 中规定的义务。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贸易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注：贸易公司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符合法律手续，在其有效期内可代替此授权函。

**CBB65型叠加产品小芯组焊接机设备部件、材料清单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招标编号： T F 2 0 2 2 1 0 2 0 投标人名称：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包 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部 件名称 | 制 造 厂 商 | 原 产 地 | 型号 | 规 格 (材质) | 数 量 | 单 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对本包中每单台设备（型号、配量完全一致的须在设备名称处注明）填写此表。

2、此表投标人可自行补充、扩展。 3、免费件也应注明单价，在合价栏注明免费。 投标单位：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技术规格书

### 1.范围

1.1 本工程位于铜陵市。

1.2 投标人所投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最新的有关产品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

1.3 投标人应按照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各设备元器件选型进行报价，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报价。

1.4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关于报价部分，请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认真仔细填写， 如果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表格还不够完整，请投标人自己在投标文件中另附表格说明。

### 2.总则

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CBB65型叠加产品小芯组焊接机设备（材料）的技术规格及要求，是根据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所需生产设备的实际情况制定的。

2.1 说明

2.1.1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 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以及其他条件不清楚的情况，投标人应在答疑期间向招标方寻求书面 澄清，否则视同全面理解。

2.1.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 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及服务。

2.2 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2.2.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须符 合国家标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质量保证体系做出说明。

2.2.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均应符合相应 的国家标准。

2.2.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 都应按国内外公认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 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货物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适用的标准做出 说明。

2.2.4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地方法规、规定、法令和规则的有关要求。

2.3 技术文件要求

2.3.1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要求提供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资料，以方便招标人评标、定标。投标 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及产品样本必须同货物相一致，其中包括货物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结构特点、 适用范围等，所提供的参考资料应尽可能全面详细。

2.3.2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或优于招标文件技 术规格。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 式标准。如果投标人不能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中的某项技术规格，投标人应在规格、技术 参数偏离表中说明偏离情况；如果投标人不提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说明偏离情况，则将认为提 供的货物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2.3.3 所有货物如有变更，由中标人提供技术图纸或技术核定单，由业主确认。

2.3.4 卖方应按每台／套合同货物给买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资料并随货物包装发运，其中包括合同 货物的产品合格证、装箱单、操作手册、应用指南、使用说明书（含合同货物安装前对安装环境的 要求、安装说明以及安装示意图）、工具等资料。

### 3.设备技术配置与要求

### 见第一章。 三、供货范围和招标人、投标人双方义务

### 1.投标人义务

1.1 投标设备的加工、制造，外购元器件的选配、供应；指导设备安装、调试，一般设备须经 买方验收签字。

1.2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人技术要求以及元器件配备要求制造产品，并且也是评（中）标重要 条件之一。

1.3 备品备件：两年备品备件即随机备件，但投标人必须保证该备品备件能够满足质量保证期 内及两年期间内设备维修要求。备品备件应是新品。投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期内及两年期 间内正常易损件和常用备品备件并提供清单，清单中含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单价、合计 价、总价。

1.4 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维修、保养所必要的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等工具。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含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单价、总价的工具清单。

1.5 设备包装，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安全运抵项目现场。

1.6 安装、调试、试验、验收

1)卖方负责在设备安装地点指导安装，配合调试。

2)在设备安装完毕后，中标人要求对整机的性能进行试验、验收。

3)设备验收标准和程序由卖方依据国家有关规范及自己的企业标准提出，并经买卖双方认可。

4)买方按经双方认可的设备验收标准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和性能试验。性能试验结束后，如果 试验结果满足保证值要求，双方签定验收证书。

5)如设备在验收时有一个或多个指标未能达到要求而属于卖方责任时，则卖方自费采取有效措 施，在规定时间内使之达到保证指标。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则卖方应向买方赔

偿。

6)在安装和试验期间，如发现设备或材料有缺陷或损坏，其原因是由于卖方造成的，卖方应尽

快修复或免费更换或赔偿（含外购件）。

7)中标人在招标人工厂进行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设备在安装时，应安 设计要求，连接完整。

1.7 技术资料：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以下中文技术资料（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签定合同时 及装箱单中须提供的技术文件），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并给出交付资料的时间。投标时不 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设备平面布置图

2)电气安装图

3)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图

4)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

5)构件、机械安装图

6)安装手册

7)操作手册

8)维修手册

9)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10)安装和验收报告

11)零部件清单和易损件清单

12)产品合格证和生产许可证

13)测试记录、安全部门及质量监管部门的检测记录和准用证

14)提供原产地证书（如果设备含有进口部件）和海关、商检合格证书

15)制造商的资质证明

16）随机提供带注释的不加密源程序

1.8 维修、保养要求：中标人须对设备发生故障后的修复时间作出明确的的承诺,如在承诺的时 间内未能使设备恢复正常工作,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9 为招标人到投标人单位的设备监造人员（如有）提供基本工作条件和食宿方便。

1.10 指导安装、现场调试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

### 2、招标人义务

2.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2.2 为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提供动力和其它物质条件。 **四、售后技术服务**

1.1 投标人售后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措施：中标设备通过 ４８ 小时试运行合格方可使用，设 备质量保证期不少于１２个月，终身服务，质保期以外，元器件更换只收成本费。

1.2 投标人在投招标文件附件中说明售后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含售后服务设施地点、人员 配备、响应、回访、培训、备品备件供应等，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依据）。

1.3 从设备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

1.4 在设备寿命周期内，中标人按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各项服务。 **五、其它**

1.1 投标人中标后，应及时与招标人和设计单位进行有关技术磋商，保证招标设备在基础布置 及接口等方面满足设计要求。

1.2 招标设备安装前，中标人应派员技术交底，解答合同范围内容。

1.3 签约前后，招标人如提出合理的补充要求，中标人应积极响应。合同金额经友好协商作相应 调整。

1.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技术方案是否与要求有所偏离，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1.5 其它未尽事宜待签约时商定。

# 第六章 开标表格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CBB65型叠加产品小芯组焊接机

项目编号：TF20221020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单价）** |
| 01 | CBB65型叠加产品小芯组焊接机 | 1台 |  |
| 02 | 投标总价 |  |
| 03 | 交货期 |  日历天 |
| 04 | 质量保证期 |   |
| 05 | 其他 |  |

投标单位：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一、总则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 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所有投标人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采用统一评定给分和独立打分 相结合原则。

2.评标项目分为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两个部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30分，商务标

70分。

3.评标工作在开标后进行。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 审核，首先审查其对招标文件是否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评委会只对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打分。

4.评委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或不一致处进行澄清和解释，但所有这些澄清和解释均须以书面的方式进行或作现场记录，并由参加人签名，且不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的改 变。通过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评议出投标人排名顺序，并向招标人推荐排名前 1-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5.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别封装，开标一览表除商务标书中有还有需单独封装一份。

6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投标人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合同）原件由投标人通过 扫描、邮件方式核验，未能出具原件的相关项目不予计分。

### 二、技术标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化内容 |
| **（一）、技术标部分（30分）**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4分） | 根据制造商规模、品牌知名度、注册资金、所获荣誉、市场占有率进行评分，最优的得5分，其余为1－4分。 |
| 2 | 产品功能是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4分） | 1、投标产品设计先进性，功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得1－4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
| 3 | 产品的配置、元器件选型等（7分） | 1.提供的产品的配置及元器件选型符合相关规定，并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选型。2.提供的相关附属及配套设备。3.关键部位配置。根据上述要求，综合评定各投标人给予1－7分。 |
| 4 | 业绩评定（3分） | 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每一个单项合同价款在50万元及以上的得1分，满分3分（以供货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 5 |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机构及其承诺（3分） | 1. 制造商设立售后服务站（点）；

2.售后服务站（点）机构、人员配备合理，有专业的技术工程师，有相关质量、技术保证措施；3.售后承诺及方案详尽、合理，无含糊不清的地方，有应急预案；4.售后服务站（点）有类似项目经验，出具类似项目业主评价意见且反应良好，无相关不良反映。 综合评定各投标人较优的给予0-3。 |
| 6 | 维修服务（维保）收费标准（1分） | 能提供收费标准并具有优惠额度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7 | 投标报价书编制（2分） | 清晰、完整，无明显缺漏项，各主要元器件列表清楚、填写完整的3分，其余综合评审0-2分。 |
| 8 | 付款方式（1.5分） | 优于招标文件付款方式要求的 | 1.5分 |
| 执行招标文件付款方式要求的 | 1分 |
| 未按招标文件的付款方式要求的 | 0分 |
| 9 | 质量保证期（1.5分） |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承诺的 | 1.5分 |
| 按招标文件承诺要求的 | 1分 |
| 未按招标文件承诺要求的 | 0分 |
| 10 | 投标文件响应性（3分）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条目清晰，对招标文件问题响应内容完整，较优的得3分，其他评定0.5-2.5分； 2.投标文件大多数制作内容不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条理混乱，对招标文件问题多数不做响应或刻意回避的得0分。 |
|  **(二）、商务标评审部分（70分）** |
| 1.评标基准价=有效的最低价报价；2.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7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偏离值百分号前的数字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字，第3位四舍五入，偏离值不足1% 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
| 注：1.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若出现商务标得分不同但总得分相同者，商务标得分高者排名在先；若出现商务标得分相同且总得分相同者，商务报价低者排名在先。2.投标人技术标得分=所有评委对其技术标评分的算术平均值；3.投标人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均取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